

李 杰 主编

血字的研究

风靡校园的智慧

福尔摩斯

探案集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万卷出版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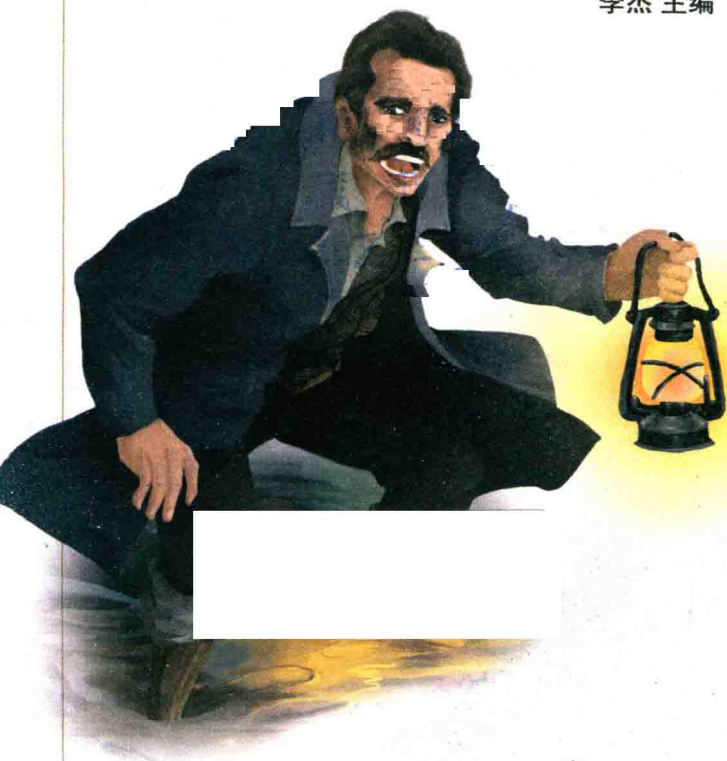
FENGMIXIAOYUAN DE ZHIHUI DATIAOZHAN XILIE

风靡校园的智慧大挑战系列

福尔摩斯探案集

1

李杰 主编

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

万卷出版公司

风靡校园的智慧大挑战

FENGMI XIAOYUAN DE
ZHIHUIDATIAOZHANCHALLENGE
系列

© 李 杰 2014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福尔摩斯探案集. 1/ 李杰主编. —沈阳: 万卷出版公司, 2014.1

(风靡校园的智慧大挑战系列)

ISBN 978-7-5470-2956-5

I. ①福… II. ①李… III. ①侦探小说—英国—现代—缩写 IV. ①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3) 第 276126 号

出版发行: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万卷出版公司
(地址: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9 号 邮编: 110003)

印刷者: 北京朝阳新艺印刷有限公司

经销者: 全国新华书店

幅面尺寸: 123mm × 188mm

字 数: 40 千字

印 张: 8

出版时间: 2014 年 1 月第 1 版

印刷时间: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责任编辑: 张 黎

策 划: 钟 雷

装帧设计: 稻草人工作室

主 编: 李 杰

副 主 编: 王丽萍 盖 丹 周 烨

ISBN 978-7-5470-2956-5

定 价: 16.80 元

联系电话: 024-23284090

邮购热线: 024-23284050/23284627

传 真: 024-23284521

E-mail: vpc_tougao@163.com

网 址: <http://www.chinavpc.com>

常年法律顾问: 李福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 024-23284090

如有质量问题, 请与印务部联系。

联系电话: 024-23284452



SHERLOCK HOLMES

SHERLOCK

前言

· QIAN YAN 前言 QIAN YAN ·

揭开案件的神秘面纱，让真相展现在世人面前；
用光明照亮黑暗的地域，让罪恶无处藏身。福尔摩斯，一个影响了几代人的名字，他机智勇敢、嫉恶如仇，任何线索都逃不过他的双眼，任何罪犯都无法挑战他的智慧，他是一个具有崇高使命感和责任感的私人侦探。

本套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精选了多个福尔摩斯的探案故事，案件奇异惊险，情节跌宕起伏，结果出人意料，可以激发孩子的探索欲望，引导孩子开动脑筋、积极思考、分析案情。书中还配有难易交叉的思维游戏，能够引导孩子展开想象，拓展思维，让您的孩子在阅读中开发潜能、提高智商。



SHERLOCK HOLME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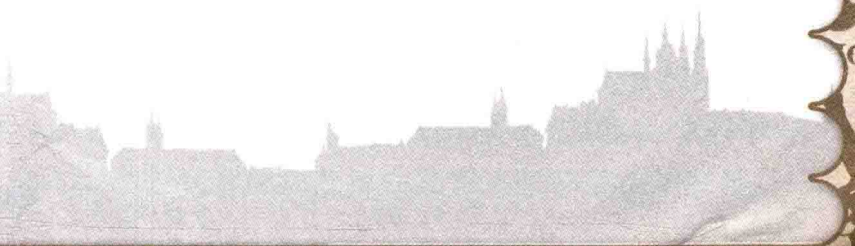
SHE



◀ • MU LU **目录** MU LU • ▶

① 血字的研究..... 5

② 四签名..... 10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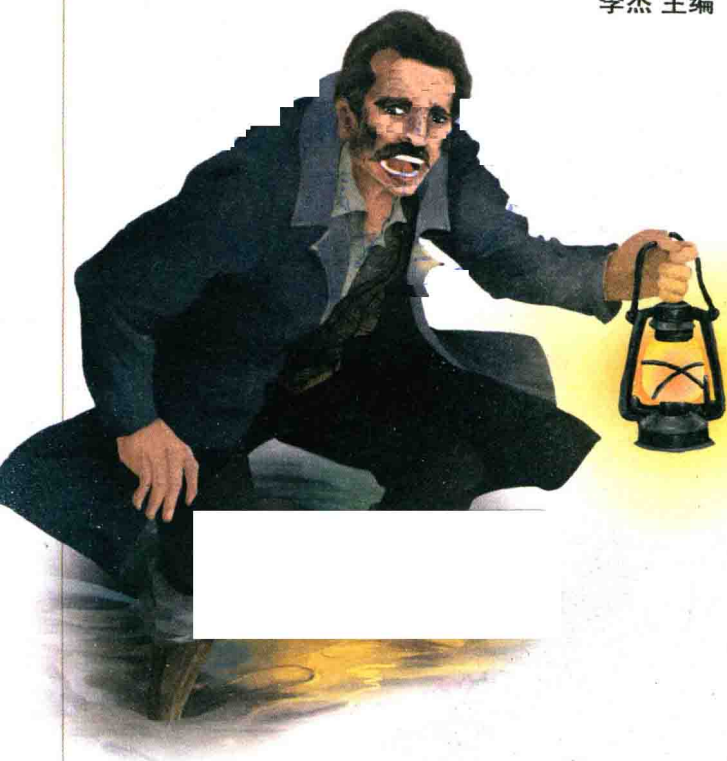
FENGMIXIAOYUAN DE ZHIHUI DATIAOZHAN XILIE

风靡校园的智慧大挑战系列

福尔摩斯探案集

1

李杰 主编

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

万卷出版公司

SHERLOCK HOLMES

SHERLOCK

前言

• QIAN YAN 前言 QIAN YAN •

揭开案件的神秘面纱，让真相展现在世人面前；
用光明照亮黑暗的地域，让罪恶无处藏身。福尔摩斯，一个影响了几代人的名字，他机智勇敢、嫉恶如仇，任何线索都逃不过他的双眼，任何罪犯都无法挑战他的智慧，他是一个具有崇高使命感和责任感的私人侦探。

本套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精选了多个福尔摩斯的探案故事，案件奇异惊险，情节跌宕起伏，结果出人意料，可以激发孩子的探索欲望，引导孩子开动脑筋、积极思考、分析案情。书中还配有难易交叉的思维游戏，能够引导孩子展开想象，拓展思维，让您的孩子在阅读中开发潜能、提高智商。





◀ • MU LU 目录 MU LU • ▶

① 血字的研究.....5

② 四签名.....107

福尔摩斯探案集①

FUERMOSITANANJI 1





血字的研究

第一章 夏洛克·福尔摩斯

1878年，我在伦敦大学获得了医学博士学位，之后我又去了内特黎进修军医的必修课程。课程结束后，我被派到驻扎在印度的诺桑伯兰第五火枪团，担任军医助理一职。恰巧当时第二次阿富汗战争爆发了。在那场激烈的墨旺德战役中，我的肩膀中了一粒捷则尔式子弹，肩胛骨被打碎，差一点就穿断我锁骨下的动脉。幸好我的勤务兵摩瑞把我放在马背上带回了英军驻地。



我随其他伤员一同被送到了后方医院。在医院中休养了一阵子，身体才略有起色。但我的伤势刚有好转，就患上了印度属地的危险疫症——伤寒。此后几个月，我都处在昏迷中，后来虽然渐渐痊愈，但我的身体依然很虚弱。医务部里的人见我如此，便决定将我送回英国。

我到了伦敦，过了一阵儿百无聊赖的生活。由于花钱大手大脚，我的经济状况非常不好，于是打算转往乡间居住，以便节省日常的开销。

就在作决定的那天，我在克列提利安酒吧门前，看到了小斯坦福，他是我在白德医院任职时的助手。于是我邀请他去庞德餐厅吃饭，并随即雇了马车前往。

在马车上，我把我的经历简短概括地说给他听，斯坦福听完我的讲述，同情地说：“可怜的人！你现在打算怎么办呢？”

“我要找个便宜而舒适的房子，但不知能否找得到。”

“太巧了，今天你是第二个对我说这话的人。”

“第一个人是谁？”

“是一个在医院化验室中工作的人。今天早上，他正一个人嘀咕着，说他已经找到了一间很棒的屋子，却找不到和他合租的人，他一个人住



又嫌贵。”

我欢呼道：“真的吗？我也觉得合住比较好。”

斯坦福说：“你还不认识夏洛克·福尔摩斯吧？否则，你也许不愿意和他长期相处。”

“为什么？难道这个人品行不良？”

“他挺正派的，只是有些古怪而已。”

“他是一个医生吗？”

“不，我不知道他在研究些什么。我只知道他精于解剖学，也是个一流的化学家，但他却从未系统地研习过医学。他那些异乎常规的知识，往往让教授们惊讶。”

“我倒很愿意见见他，我怎样才能见到你这位朋友呢？”

“他一定在化验室。他要么几个星期不去化验室，要么一整天泡在里面不出来。你如果要去见他，吃完饭我们一同坐车去。”

饭后我们去了医院，下了车走进了一条狭窄的胡同，然后通过侧门进去，直达医院旁边的一间屋子。上了台阶后，通过一条很长的拱形过道，我们到达了化验室的门口。

化验室非常宽敞，四壁摆满了药瓶。又低又宽的桌子上，摆满了蒸馏器、玻璃管和点着绿色小火焰的煤气灯。屋子里只有一个人，坐在一张

较远的桌子旁边，正在那里聚精会神地工作着。他一听到脚步声，便转过头来，高声欢呼着：“我成功了！我成功了！我又得到一种试剂，只能用血色蛋白质来沉淀，别的物质完全不行。”

斯坦福为我们引见：“这是华生博士，这是夏洛克·福尔摩斯。”

他很热情地说：“你好！”边说边和我握手，我没想到他竟如此有力。

他接着说：“你去过阿富汗。”

我很惊讶：“你怎么知道的？”

他笑着说：“你不用问。我们先谈‘血红素’的问题。我想你应该会明白我这个新发现的重要性吧！”

我答道：“从化学上讲这是很有趣的，但从实用性……”

“什么？朋友，这是近代医学上最重要的发明之一。难道你还看不出它可以辨别血迹的真伪吗？现在请你到这里来！”

说着，他一把拉住我的袖口，领我到原先工作的那张桌子前面，取出一枚小针，刺破自己的手指，挤了一滴血，滴在小玻璃管里，说：“现在把这一滴血溶在一公升的水中，看起来完全像是清水，再也瞧不见血了，这是因为血太少，混合之后只占了百万分之一的比例。虽然如此，我自信



能够使这滴血复原。”

说着，他又取出几粒白色的结晶物，投入刚才已溶了一滴血的小玻璃瓶里，然后又加入数滴透明的液体。过了一会儿，那水渐渐变成了暗红色，另有一些棕色的颗粒沉淀在玻璃瓶底。

“哈哈！”他拍手大笑，简直像个孩子，又问我：“你怎么看？”

我答道：“这真是一种十分精密的测试剂。”

他说：“那是当然！如果这方法早几年发明，那么，那些逍遥法外的罪人就能受到应有的制裁了。”

我低语道：“的确是这样。”

福尔摩斯随手取了一小块胶布，贴在他刚刺过的手指尖上，回过头来向我微笑，“我不能不谨慎些，因为我时常和毒药接触。”

他边说边伸出手来，我见他的手几乎已被同样的药布贴满了，且因受到化学药剂的侵蚀，两只手的颜色也变了。

斯坦福在一张三角凳上坐下，又拉了另一张给我，说道：“我们到你这儿来有点事儿。我这个朋友想与人合租房子，所以我领他到这里来见你。”

夏洛克·福尔摩斯听说我要和他合租，似乎很高兴。

“我在贝克街上看中了一间屋子，很适合我

们俩住。但愿你不讨厌强烈的烟草味儿。”

“我自己也常吸‘船’牌的烟。”

“那好极了，我还有许多化学器具，有时还要做实验。有时我会像哑巴，往往好几天不开口，我如果这样，你可不要以为我在生气，你只要顺其自然，不久就会习惯了。你呢，你有什么缺点要说吗？”

我听了他的话，不禁笑道：“我养了一条小虎头狗，并且因为神经受过刺激，所以最怕喧闹，我的起居没有规律，很懒惰。身体好了以后，也许还有其他毛病，眼前就只有这些了。”

他很急切地问道：“拉小提琴的声音，也列在喧闹范围内吗？”

我笑道：“这就要看琴拉得好坏了。小提琴拉得好，可算是仙乐；拉得不好，就……”

他笑着阻止道：“那就好了，如果那屋子你也觉得合意，这件事就这么定了。”

当我们走的时候，他仍继续做他的化学实验。我和斯坦福二人一同回我住的旅馆。出来的时候，我问斯坦福：“真不可思议，他怎么知道我是从阿富汗回来的？”

我的同伴露出一种神秘的微笑：“这就是他的特别之处，有好多人都想知道，他究竟是用什么方法知道了人家的隐秘事。”



第二章 演绎法

一两天之后，一切都已经安排妥当，我们便开始了新居的生活。

福尔摩斯事实上很好相处，他为人沉静，生活习惯很有规律。有时，他把整天的时间都消磨在化验室里，或是解剖室里。偶尔也步行到很远的地方去，所去的地方好像是伦敦城的贫民窟一带。在他高兴地工作的时候，相信任何人没有他勤奋，可是他常常也会整天躺在起居室的沙发上，从早到晚，几乎一言不发，一动不动。

搬家后的前一两个星期里，没有人来拜访我们。我曾以为我的伙伴也像我一样，在伦敦没什么朋友，可是，不久我就发现他有许多相识，而且是来自社会上各个迥然不同的阶层。其中有一个面色发黄，獐头鼠目，生着一双黑色的眼睛。经福尔摩斯介绍，我知道他叫雷斯垂德，这个人每星期要来三四次。每当客人出现的时候，夏洛克·福尔摩斯总是请求让他独自使用起居室并向我解释道：“我不得不利用这间起居室作为办公的地方，这些人都是我的顾客。”我也往往退回到卧室里去。我当时想，他不谈他的职业，一定有特别

的原因。但是，他不久就主动说出了他的职业。

记得那是3月4日，我比平时起得早了一些，我发现福尔摩斯还没有吃完早餐。房东太太知道我一向有晚起的习惯，因此餐桌上没有安排我的座位，我的咖啡也没有准备好。我顿时发起火来，立刻按铃，简捷地告诉房东太太给我准备早餐。接着，我捡起桌上的一本杂志以作消遣，而我的同伴却一声不响地只管嚼着他的面包。杂志上有一篇文章，标题下面有人画了铅笔道，于是我先看了这一篇。

文章的标题似乎有些夸大，叫“生活宝鉴”。这篇文章企图说明：一个善于观察的人，对他所接触的事物加以精确而系统地观察，他将会有很大的收获。我觉得这句话未免过于夸张了，理论上头头是道，但论断却浮泛夸大。作者声称，从一个人瞬息之间的表情，肌肉的每一次牵动以及眼睛的活动，都可以推测出他内心深处的想法。

文章还称：“一个逻辑学家不需亲眼见到或者听说过大西洋或尼亚加拉瀑布，他能从一滴水上就推测出它有可能存在，因为整个生活就是一条巨大的链条，只要见到其中的一环，便能推想出整个链条。”

我读到这里，不禁把杂志往桌上一丢，大声